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任：赵建玲

副主任：谢传芳

委员：葛 磊

孙庆伟

刘 兵

曹拥军

赵丽玲

王俊海

高尚功

邵 平

伍凜然

郭庆元

鲁彦青

张鹏飞

苏金忠

吴修成

李 平

张书会

高明忠

张广华

任献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 |
|--|---|
|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阳军分区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 | 1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 5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 12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 15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直公务租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19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建筑业发展 的意见 | 23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政 务 动 态

| | |
|--|----|
| 杨青玖同志在濮阳市人民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洽谈会暨普惠金融 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上的致辞 | 27 |
| 杨青玖同志在全市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暨民营企业家迎春座谈会上 的讲话 | 28 |
| 杨青玖同志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30 |
| 杨青玖同志在全市政府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 41 |
| 杨青玖同志在全市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 的讲话 | 46 |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 葛 磊
副主编: 王东城
梁俊红
编 辑: 于梅勇
司广普
薛 文
宋少婷
王志浩

编辑出版

《濮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电 话

0393—6666152

邮 编

457000

地 址

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印 刷

濮阳市财经印刷厂

濮阳市人民政府 濮阳军分区 关于印发濮阳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方案的通知

濮政〔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人武部：

现将《濮阳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6日

濮阳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 烟花爆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改善环境质量，助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濮政〔2019〕5号）和《濮阳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濮阳市2019—2020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濮环攻坚办〔2019〕200号）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县（区）为主，齐抓共管”工作原则，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全面开展宣传，加大清查力度，突出源头管控，强化综合执法，实现全市全区域、全时段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消除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工作目标。

二、职责分工

（一）濮阳军分区负责做好本系统范围内的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动员军人家属遵守烟花爆竹禁售禁燃有关规定。

（二）公安机关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

（三）宣传部门负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要强化正面引导，多渠道、全方位宣传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要加大警示教育宣传力度，在电视、电台、报刊、网站等媒体设立曝光台，定期曝光违法行为。

（四）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工作；做好全市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源头管理，做好退市公司库存烟花爆竹处理协调工作，确保库存烟花爆竹按期清理完毕。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加强街面巡查，及时发现销售烟花爆竹的摊点、门店，做好前期取证，并通报公安、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将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纳入“门前三包”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合理设置禁售禁燃烟花爆竹标志等工作。

（六）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七）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做好对烟花爆竹承

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严格监管；做好对危险品运输单位的禁放宣传告知，做好对车站、公交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防止烟花爆竹进站上车。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做好依法查处违法经营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做好在办理营业执照时对企业、商户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宣传告知工作。

（九）环境攻坚办（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制定网格员巡查细则，在“小年”“除夕”“春节”“破五”“元宵节”等重点时段开展不间断巡查；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加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环保宣传工作。

（十）住建部门负责做好监督建设施工单位落实禁售禁燃烟花爆竹规定工作。

（十一）司法行政部门要结合普法教育，做好教育广大市民自觉抵制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工作。

（十二）教育部门负责做好对全市在校学生进行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宣传教育，动员学生自觉遵守禁燃烟花爆竹规定，并通过学生劝阻家长自觉遵守禁售禁燃烟花爆竹规定等工作。

（十三）民政部门负责做好敬老院、陵园、殡仪馆（火葬场）等场所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在婚姻登记窗口设立烟花爆竹禁燃提醒牌，强化对新婚夫妇的烟花爆竹禁燃宣传工作。

（十四）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做好统计因燃放烟花爆竹发生的人身伤害和救治等工作。

（十五）房地产管理部门负责做好督促有资质的物业管理单位对物业服务对象加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宣传，配合协助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物业小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

（十六）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做好本单位的禁售禁燃烟花爆竹，教育本单位党员干部认真遵守禁售禁燃烟花爆竹规定。

（十七）中原油田、中石化中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负责做好本区域内的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

（十八）市委营商办负责制定禁售禁燃工作督查方案，抽调人员组成督查组，做好对各县（区）、各部门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的督导检查工作，重点对濮阳县、清丰县、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进行督查。

（十九）纪委监委负责做好依纪依规追究违反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及党员干部责任。

（二十）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要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网格化管理，全面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网格长，对本辖区禁售禁燃工作负总责；要合理划分网格，确保无缝隙、全覆盖；要明确网格员、责任到人；要制定本辖区网格员巡查及考核细则，并组织人员对网格员值守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格落实考核规定，确保禁售禁燃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十一）网格员负责本网格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对网格内的住户、商铺、门店、出租屋、闲置院落进行日常排查；祭灶、除夕、春节、破五、元宵节等重要节点，必须在网格内值守，发现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时，要立即制止并及时向公安、应急管理等执法部门报告。

三、主要措施

（一）层层动员，全面宣传。2020年1月初，市政府召开动员会议，安排部署各县（区）、各部门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任务。市委宣传部牵头，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濮阳广播电视台、濮阳报社等媒体开展禁售禁燃集中宣传

工作。各县（区）、各部门要迅速发起宣传攻势。一是强化社会面宣传。各县（区）要组织各乡镇（街道）张贴、发放禁放提示等宣传资料，组织城管、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在辖区主要交通干道沿线和重点部位周边开展宣传。交通运输部门要协调有关单位，通过公交车、出租车、汽车站点的电子显示屏开展宣传。城市管理部门要利用街面路牌、广告栏等开展宣传。二是发动媒体宣传。电视、电台、报刊、网站等媒体要加强宣传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有关规定，刊播禁售禁燃公益广告；要设立曝光台，公布执法工作情况。电信、移动、联通公司要不定期向手机用户发布禁售禁燃短信。三是开展主题宣传。生态环境部门要以减少大气污染为主题，应急管理要以防止火灾、保障安全为主题，卫健部门要以避免人员伤亡为主题，城市管理部门要以市容整治为主题开展禁售禁燃主题活动。

（二）打防结合，源头堵控。2020年1月上旬至2月中旬，开展禁售禁燃烟花爆竹集中整治行动。一是严厉打击。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要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坚持露头就打，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烟花爆竹要深挖细查，追根溯源，依法严惩，形成震慑。二是全面清查值守。各县（区）、各部门要全面加强社会面清查，突出“祭灶、除夕、破五、元宵节”等重点时段，按照市环境攻坚办制定的重点时段网格员巡查细则，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强化巡查值守力量，严防死守，确保禁售禁燃工作取得实效。各县（区）、各乡镇（街道）要加强网格化管理，配足配强网格员，加大奖惩力度，明确工作责任，细化区域分工，全面巡查盯防辖区内宾馆饭店、居民小区、沿街商铺、婚庆礼仪等场所违法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

为。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日杂门店、超市、代销点以及出租屋的排查，收缴非法储存的烟花爆竹。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宾馆、饭店等单位门前的违禁燃放巡查，对经营者未履行劝阻义务，发生消费者在其“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影响市容环境的，一律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宣传部门要动员各级文明单位和志愿者开展禁售禁燃烟花爆竹文明劝阻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组织加强本系统管理单位门前及周边的巡查，及时发现制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并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三是源头堵控。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执法部门要立足各自阵地，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行为，要组织人员在我市与外地市相邻的边界严防死守，决不允许外地市烟花爆竹流入我市。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各交通收费站点、各级治安卡点、查报站开展流动稽查活动，并加强高速公路匝道口、国道、省道以及人员、车辆较多的公路沿线的巡查堵控，特别是对大货车、面包车、农用车要重点拦截检查。四是应急处置。公安、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做好应对阻碍执法、人身伤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处置力量，确保及时妥善处置。

（三）落实责任，强化督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要按照所辖区域对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实行网格化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县长，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主任对所辖区域烟花爆竹禁售禁燃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各级各部门要将任务层层落实分解，责任到人。市领导环保晨查（夜查）要将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作为必

查内容。市环境攻坚办各督察组要将禁售禁燃烟花爆竹作为春节、元宵节期间重点督察内容，尤其对市城区、濮阳县、清丰县要加大督察频次，传导工作压力。2020年1月中旬起，特别是祭灶、除夕、破五、元宵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市政府要派出检查组对各县（区）、各部门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推动缓慢、工作不力、效果差的县（区）和单位，将依纪依规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附后）。各县（区）、各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切实落实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主体责任，精心安排部署，明确工作任务，确定工作重点，确保责任、力量、措施“三到位”，切实把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配合。全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是“一盘棋”，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强化衔接配合，形成攻坚合力。各县（区）既要立足自身，也要兼顾周边，特别是对销售、运输烟花爆竹要整体联动，严防死守。各部门要开展联合清查、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工作的情况收集、上报，2020年2月28日前向市禁放办（市公安局）上报工作总结。对重要舆情、重要信息、重大事件要做到立即报送，确保不发生有影响安全事故。

附件：濮阳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附 件

濮阳市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杨青玖（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赵建玲（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高建立（市政府副市长）

郭智深（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希武（濮阳军分区副司令员）

成 员：谢传芳（市政府秘书长）

史绪浩（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军利（市政府副秘书长）

史浩川（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崔清林（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牛少伟（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方业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支佰文（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管红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樊相奇（市财政局局长）

王中怀（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世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都国林（市教育局局长）

冯 勇（市民政局局长）

张世山（市司法局局长）

蔡洪峰（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苗振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刘 翠（市卫健委主任）

宋洪斌（市房地产事务中心主任）
梅洪涛（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马世国（市委营商办主任）
高 猛（濮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处长）

韩晓东（市公安局调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史绪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牛少伟、方业生、支佰文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濮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濮政〔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
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濮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贯彻执行。

2020年2月7日

濮阳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 平稳健康发展二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
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
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中
小微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加强复工复产分类指导。各级各有关部
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指导中小微企

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推动企业完成
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
时复工复产。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
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
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
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
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
应急管理局）

2. 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
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
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
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等专业
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
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
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
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
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化
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局、濮阳供电公司)

3.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市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4. 减免相关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2、3月份房租，4至6月份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

双方协商确定。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7.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快速通行。（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濮阳供电公司）

三、优化金融服务

8. 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采取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等方法保持金融支持延续性，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9. 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压缩信贷审批中间环节。银行机构要降低成本费率，通过实行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降低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支持银行利用专项再贷款向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受益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局）

10.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企业融资线上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

四、稳定用工队伍

11.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补办。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3. 延长补贴和失业金申领期。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延长到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后3个月内申领。失业保险金申领由原来接收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60日内申请改为延长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3个月内申领。（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参保企业通过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50%的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按照上

年度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月平均参保人数，给予6个月的稳岗返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五、做好企业服务

15.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市级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建议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建立应急物资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企业产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17. 畅通企业问题反映渠道。通过“濮阳政企通”微信群、网站、热线电话等方式，畅通企业反映问题渠道，强化涉企诉求快速交办督办反馈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加大服务型行政执法力度。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到中小微企业检查。对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19. 支持外经贸企业发展。积极协调有关进出口商会，对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交货的外贸企业，无偿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支持外来投资企业尤其是生产消杀产品、卫生防疫产品

的企业扩产扩容，积极营造优良环境，支持企业升级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0. 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能力。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就近办、自助办”。推行线上办理，保证电话咨询业务畅通，实行实名预约服务。对与防疫有关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急事急办，安排专人全程办理，依法高效提供行政许可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期限暂定为2020年7月31日之前。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濮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濮政〔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濮阳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0年2月27日

濮阳市餐厨废弃物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废弃物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保障食品安全，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的区域内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实行餐厨废弃物集中管理的区域，由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布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是指居民

日常生活以外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本办法所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是指从事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统一领导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公安、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废弃物监督管理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餐厨废弃物管理应当按照“减量化产生、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的原则，实行统一收集、运输，规模化集中定点处置。

第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由使用者付费。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等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 餐饮行业协会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制定有关标准，规范行业行为，将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处理和投放纳入等级评定范围，督促餐饮企业做好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第八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餐饮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废弃物的产生量。鼓励和支持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及推广应用，促进餐厨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鼓励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

第九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规划，并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布局、用地及规模。

第十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市容和环境卫生设施建设用地，按照城市黄线实施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十一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市容和环境卫生专项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建设、自然资源、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核内容，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第十二条 从事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取得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二）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的餐厨废弃物密闭收集容器；

（三）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的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营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申请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置餐厨废弃物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二）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设备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生产安全、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四）具有可行的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备；

（五）具有环境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防控预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核发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布。市、县（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与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签订经营协议，明确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区域、服务标准等内容。未依法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活动。

第十六条 餐厨废弃物的产生单位和收集、

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分别建立登记台账，及时、完整地记录餐厨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去向、收送情况和处置结果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报送餐厨废弃物运营监督管理部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的登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第十七条 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规定安装油水分离装置或者隔油池等设施，并保持其正常使用；

(二) 使用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收集废弃食用油脂，并保持其完好、密闭和整洁；

(三) 与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签订书面收集协议，明确收集时间、地点、频率等内容。

规模较小的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可以实行集中投放。

第十八条 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为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无偿提供餐厨废弃物专用容器；

(二) 使用安装装卸计量系统、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装置且具有统一标识的收集运输车辆；

(三) 按照经营协议和收集协议，及时收集餐厨废弃物，每日至少收集一次；

(四) 运输过程全密闭，不得滴漏、洒落餐厨废弃物；

(五) 在收集当日内将餐厨废弃物运送至处置场地；

(六) 如实填写收集运输单据，及时记录台账。

第十九条 餐厨废弃物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经营协议和有关规定接收餐厨废弃物，实行集中处置；

(二) 在处置场所安装电子监控设备，保持其正常运行；

(三) 使用的处置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持其正常运行；

(四) 处置过程中应当依法采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有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餐厨废弃物处置中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相关规定，产品流向记入台账；

(六) 餐厨废弃物处置的设施、设备因检修需要暂停运行的，应当提前15日书面报告市城市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在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将餐厨废弃物提供给个人或者未取得餐厨废弃物服务许可证的企业收集、运输、处置；

(二) 将餐厨废弃物裸露存放，或者混入其他垃圾存放、收集、运输、处置；

(三) 将餐厨废弃物随意倾倒、堆放，或者排放到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

(四) 擅自从雨（污）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掏捞餐厨废弃物；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餐厨废弃物的监督管理职责：

(一) 发改部门负责研究制定及争取相关政策和措施，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积极扶持相关企业发展，研究制订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使用者付费管理办法；

(二) 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做好研究制订城市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使用者付费管理办法等工作；

（三）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经营性服务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核准和管理工作；负责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有关违法行为的查处；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的行为；

（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活动中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六）农业（畜牧）主管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动物源性饲料产品，以及直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废弃物饲养畜禽的违法行为；

（七）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绿色经营；

（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依法查处无明显统一标志、运输手续不齐全的餐厨废弃物运输车辆；

（九）价格管理等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及时、全面查处餐厨废弃物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餐厨废弃物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餐厨废弃物的产生、收集、处置现场开展检查；

（二）查阅、复制餐厨废弃物台账及相关资料；

（三）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核实有关情况；

（四）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依法可以采取的抽查、监测及其他措施。

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不得关闭或者停用监测设施，不得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在线监测和电子数据信息报送系统，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和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将餐厨废弃物管理情况纳入诚信体系建设，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城市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餐厨废弃物处理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濮政办〔2020〕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濮阳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 年 1 月 16 日

濮阳市 2020 年春节期间 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方案

为保障全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市场供应，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019〕73 号）要求和全省双节期间猪肉储备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发挥市政府在市场应急调控中保供、稳价、惠民的作用，确保春节期间让广大群众吃上安全、实惠、放心的猪肉，现制定全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国家统计局濮阳调查队等部门及各县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

工作综合协调和统筹组织，确保投放工作有序、有效、顺利开展。

（二）职责分工

- 商务部门：负责落实猪肉储备投放方案、投放数量、投放网点及储备猪肉投放衔接工作。
- 发改部门：负责确定投放时间、投放价格等工作。
-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投放实际所需费用及时拨付补贴资金。
-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投放肉品质量、价格。发挥价格举报、食品安全举报电话作用，打击各类肉品质量、价格违法行为。
-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政府猪肉储备投放网点市场秩序，加强治安巡逻，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 国家统计局濮阳调查队：负责做好猪肉产品价格监测，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通报监测价格等信息。

二、投放时间、数量及方式

（一）投放时间

2020 年 1 月 17—23 日（农历腊月二十三至二十九），共计 7 天。

（二）投放数量

春节前计划投放 300 吨，根据实际情况可作调整。

（三）投放种类

去骨前腿肉、去骨后腿肉、五花肉、排骨等品种。

（四）投放价格

按照低于投放日前一天市场零售价格 20% 的标准执行，投放期间投放价格不能变动。由国家统计局濮阳调查队负责提供价格信息，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确定猪肉投放价格。

（五）投放补贴

投放期结束后，投放企业根据投放日前一天猪肉市场零售价与调控指导价的差额（需提供电脑销售票据）及投放期间销售量（需提供出库单、投放点接货单、电子销售凭证等）据实申报补贴。经市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联合确认，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申报补贴审核后，由市财政局于投放期结束 30 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位。

（六）投放网点

双汇食品有限公司（省政府指定的我市猪肉承储企业）在濮阳市城区内的 39 家销售网点。各县投放点由县政府自行确定。

（七）投放形式

采取定点投放方式，由承储企业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承担猪肉供应，组织将储备肉配送到各投放网点。各投放网点设置储备肉销售专柜或专区，统一悬挂“濮阳市储备肉投放点”标识牌或条幅，注明储备猪肉当日价格。

三、有关要求

（一）承储企业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要根据投放安排，认真检查储备肉品种质量，做好出库及各项准备工作，并组织调运，在规定时间内按超市要求的标准提供储备商品，保质保量运送到位，确保储得好、调得动。

（二）各投放网点要在投放前一天完成各项准备工作，设定投放专区，制作指示标牌，标明投放品种和价格。组织引导市民有序消费，维持投放现场秩序，避免出现团购、抢购现象及踩踏、哄抢等安全事故。

（三）在投放工作中，承储企业双汇食品有限公司要确保投放肉品质量，保障市场供应；各投放网点要按要求进行投放，不得私自更改投放品种、质量、价格和时间，加强产销衔接，保证猪肉供应充足。

（四）投放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等部门要明确专人分包辖区投放网点，加强对投放网点的安全管理，配合投放企业维持好现场秩序，加强对投放网点价格执行情况监管，确保投放过程稳定、有序。

（五）各县（区）政府若有投放必要，可参照执行。

附件：濮阳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市城区投放网点

附 件

濮阳市 2020 年春节期间猪肉应急储备投放市城区投放网点

| 序 号 | 投 放 网 点 名 称 | 类 别 |
|-----|-------------|-----|
| 1 | 百姓量贩（中原店） | 商超 |
| 2 | 百姓量贩（世龙店） | 商超 |
| 3 | 百姓量贩（长庆店） | 商超 |

| 序号 | 投放网点名称 | 类别 |
|----|-------------|----|
| 4 | 百姓量贩（盟城店） | 商超 |
| 5 | 百姓量贩（昆吾店） | 商超 |
| 6 | 百姓量贩（公安小区店） | 商超 |
| 7 | 百姓量贩（任丘店） | 商超 |
| 8 | 百姓量贩（碧水云天店） | 商超 |
| 9 | 百姓量贩（盘锦店） | 商超 |
| 10 | 百姓量贩（新世纪店） | 商超 |
| 11 | 百姓量贩（壹号城邦店） | 商超 |
| 12 | 百姓量贩（紫东店） | 商超 |
| 13 | 百姓量贩（五一大卖场） | 商超 |
| 14 | 百姓量贩（添运店） | 商超 |
| 15 | 百姓量贩（建设小区店） | 商超 |
| 16 | 百姓量贩（水秀店） | 商超 |
| 17 | 百姓量贩（富华店） | 商超 |
| 18 | 百姓量贩（万嘉广场店） | 商超 |
| 19 | 百姓量贩（建业店） | 商超 |
| 20 | 百姓量贩（理想城） | 商超 |
| 21 | 绿城超市（广场店） | 商超 |
| 22 | 绿城超市（市广场店） | 商超 |
| 23 | 绿城超市（开州店） | 商超 |
| 24 | 绿城超市（盟城店） | 商超 |
| 25 | 绿城超市（丁香园店） | 商超 |
| 26 | 绿城超市（紫东店） | 商超 |
| 27 | 绿城超市（绿城黄河店） | 商超 |
| 28 | 绿城超市（建设店） | 商超 |
| 29 | 绿城超市（颐和店） | 商超 |
| 30 | 绿城超市（乙烯店） | 商超 |
| 31 | 绿城超市（濮上路店） | 商超 |
| 32 | 绿城超市（历山店） | 商超 |

| 序号 | 投放网点名称 | 类别 |
|----|--------------|----|
| 33 | 隆祥生活超市（城上城店） | 商超 |
| 34 | 隆祥生活超市（体育场店） | 商超 |
| 35 | 隆祥生活超市（市宾馆店） | 商超 |
| 36 | 隆祥生活超市（百胜店） | 商超 |
| 37 | 隆祥生活超市（凯旋城店） | 商超 |
| 38 | 隆祥生活超市（广场店） | 商超 |
| 39 | 隆祥生活超市（南海店） | 商超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濮政办〔202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城市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提升我市新型城镇化发展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5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及全省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和“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建筑方针，推动建

造方式创新，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发展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倡导发展现代木结构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推动。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完善市场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夯实装配式建筑发展基础。发挥政府规划协调服务职能，建立政府牵头，多部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推动市场主体广泛参与装配式建筑，引导住宅产业化有序发展。

因地制宜、以点带面。坚持示范带动与统筹推进相结合，发挥保障性住房和政府主导建筑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分阶段、分步骤、分区域，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示范引领，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产业支撑，创新驱动。优化产业布局，整合产业链条，推动装配式建筑产业向专业化、集成化、规模化发展，培育综合性龙头企业。加快技术和管理方式创新，推动建筑业和其他行业协同创新，注重产业发展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与绿色建筑联动发展，带动建筑业整体水平提升。

（三）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抓住新型城镇化和“百城提质工程”建设的战略机遇，着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实现到2020年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20%以上（单体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下同）。其中，华龙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房建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房建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20%。

2. 具体目标。以市中心城区（大广高速以东，郑济高铁以西，中南重载铁路以北，濮范高速以南）为装配式建筑重点示范推进区域，集中连片发展装配式建筑；自2020年1月1日起，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房、学校、医院及批准建设的专业房舍，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宾馆、商场、办公综合楼等建筑，适合于工厂预制的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等市政公用工程原则上都要实施装配式施工。在市城区选取1至2个非公市场主体的商业开发项目作为装配式建筑试点，并逐步推广，力争到2025年年底前，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推广钢结构建筑，加快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的融合发展，积极推进钢结构住宅发展，推动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优先应用钢结构，推动工业建筑和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广泛应用

钢结构。适时有序推进轻钢结构农房建设、木结构公共建筑及木结构低层建筑发展。

3. 生产基地建设目标。按照退城入园、规范管理的原则，依据濮阳市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力争2019年年底，在市城区东部、西部建设2处住宅产业化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各县城区（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为鼓励推进区域）要根据各自实际，科学布点，力争在2020年年底前建成1处住宅产业化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4. 信息化管理目标。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生产基地全部采用工厂化构件预埋信息芯片，实现装配式建筑生产、储存、运输、安装、验收全过程的信息化动态监控和质量跟踪追溯。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发展规划。制定并实施《濮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20—2025年）》，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能，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为我市建筑业转型发展提供条件。

（二）应用信息技术。装配式建筑项目应当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特别是在设计、生产和施工阶段的应用，通过设计、生产、运输、施工等专业协调和信息共享，优化装配式建筑结构的整体方案和资源配置，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数据库，形成数据资源，为实现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和管控追溯提供信息化支撑，推进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信息化科学管理。

（三）推行工程总承包。装配式建筑项目可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D—B）总承包等工程项目管理模式。政府投资项目应带头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鼓励设计、施工、开发、生产企业组成联合体承接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鼓励建筑业

骨干企业向装配式建筑设计、生产、施工一体化企业转型。

（四）推进一体化装修。制定全装修建筑建设管理规定，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同步设计、协同施工，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设备管线等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应用；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五）加强技术指导。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住宅产业化专家库，为装配式建筑项目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协助企业解决设计、生产、施工及检测难点或问题。全面推进“设计—生产—施工—销售—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以“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基础，以BIM为核心的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企业、龙头施工企业，将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成为亿元级产业集群。

（六）强化人员培训。鼓励有能力的企业与科研院校等机构合作，建立用工与培训的长效机制，加强对管理、设计、生产、施工、监理、验收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的人才和技能型产业技术工人，为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充足的人才资源保证。

（七）完善监管机制。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监督检测办法以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抽查和检测以及装修过程中的实时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扶持政策

（一）严格管控。在装配式建筑新开工建设

项目报建手续中，市、县（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要将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在划拨决定书和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确保各类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落到实处。

（二）用地保障。依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任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基地和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是落实所辖区域装配式建筑项目责任主体，在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落实一定比例面积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落实比例。

（三）财政支持。鼓励装配式建筑企业发展，对于大型装配式建筑企业在濮建设生产基地的，享受《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濮阳市支持开放招商转型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濮政〔2017〕38号）相关政策。在濮注册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年度新增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按50%比例奖励企业。开发企业、建筑企业采用装配式建筑且建筑装配率在50%以上的（含50%），两年内由受益财政按企业年度缴纳所得税税款地方留成部分的10%奖励企业。

（四）金融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探索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应收账款、股权、专利权质押融资，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装配式建筑领域。鼓励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对购买装配式成品住宅的购房人，按照差别化的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成品商品住宅的，在不高于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按房价核定贷款比例和不高于月还款额与家庭收入比例的前提下，单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五）行业引导。装配式建筑工程可参照重点项目工程流程纳入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对装配式建筑项目，在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允许施工工地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及建筑垃圾清运等以外的施工作业。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正负零及以上，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六）评优评先奖励。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外墙或预制夹芯保温墙体）的项目，优先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选、评优，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优质工程奖、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等。

（七）交通保障。交通、公安和辖区政府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对运输超高、超宽等不可分割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预制混凝土构件、钢构件等）的运载车辆，给予开辟“绿色通道”等优惠政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城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全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长担任组长，主管城建工作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统筹协调我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各项工作。建立定期沟通协调、专项工作调度、年度通报等推进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应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组织领导机构，强化对当地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统筹协调和领导，制定本地区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具体目标、工作方案和保障措施。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推进装配式建筑协调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和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本区域内装配式建筑

向纵深发展。

（二）建立考评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三）搞好宣传引导。利用各种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公众对发展装配式建筑重要性的认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附件：《实施意见》各项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责任分解

2020年1月17日

附 件

《实施意见》各项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责任分解

1.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并在初步设计批复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配合编制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
2.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支持政策的落实。
3.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订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做好推进装配式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构建装配式建筑的标准设计、部品生产、装配施工、检查验收等技术支撑体系；加强预制部品件管理，强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管理，并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抓好推广装配式建筑配套技术的宣传培训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土地出让、划拨等工作，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审批开辟绿色通道；住建部门出具的装配式建筑装配率等内容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中约定；配合编制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在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时，要将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相关要求中予以明确。落实“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外墙或预制夹芯保温墙体）的商品住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的奖励政策。

5.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信息化工业化融合，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

6.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部品件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管理。

7.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及各县（区）公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所辖区域及职能范围内，对运输预制混凝土及钢构件等超大、超宽部品部件的运输车辆，在物流运输、交通通畅方面予以支持，加快超限运输审批和“三超”证件办理，研究推动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优惠政策的落实。

8. 市科技局：支持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与推广，鼓励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装配式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9.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工程审批绿色通道，对于重污染天气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允许施工工地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及建筑垃圾清运等以外的施工作业。

10. 市税务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1. 市房产事务中心：负责落实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办理优惠政策。

1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落实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

13. 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进入阳光大厦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相关手续办理。

14. 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提高标准化设计水平。鼓励和引导设计单位提高装配式建筑设计能力，在设计中应优先选用标准化、通用化、模数化的部品部件。积极推动BIM技术在装配式建筑项目中的应用，并做好示范带动作用，负责建立装配式建筑项目数据库，保证数据库的一致性。设计单位要加强对部品部件生产、施工安装、装配式装修的全过程的指导和服务。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市直公务租车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濮政办〔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濮阳市市直公务租车管理办法（试行）》已

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月22日

濮阳市市直公务租车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快完善公务用车制度，规范租车行为，有效降低行政成本，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经完成濮阳市市直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公务租车是公务用车的一种辅助方式。一般在保留公务用车超负荷及集体活动、大型会议等情况下，可采用公务租车方式保障出行。

第二章 公务租车的范围

第四条 各单位的公务出行应按照规定优先使用改革后保留的公务用车，确保工作正常运转。到市城区范围外的一般性公务出差，应首选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特别是有高铁（动车）通达的地区，原则上乘坐高铁（动车）前往。

第五条 在现有公务用车无法保障工作需要的前提下，属于下列情况的，在履行相应程序后，可通过公务租车方式解决：

（一）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主办、承办、协办的大型活动、集体公务活动；

（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举办或组织多人参加的集体性会议、培训、参观等活动；

（三）公务接待活动，包括上级部门及外地来濮考察调研、招商引资、外事活动等；

（四）多部门（单位）联合到市城区范围外开展的集体性调研、督导、检查等，确需集中统

一乘坐车辆的；

（五）应对紧急公务出差和处理突发情况的。

以上情况租车费用报账时，必须附上有关通知、工作方案等佐证材料以及《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租车合同、发票等凭证。

第三章 公务租车的审批管理

第六条 公务租车应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的社会租用车辆定点服务供应商中进行选择。供应商的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各单位在不高于各类车型最高限价的前提下，可与供应商议定具体价格。

完成社会租用车辆定点服务招标采购工作后，提供服务的供应商目录在濮阳市政府采购网等媒体进行公布。

第七条 各单位要按照“先审批后租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内部公务租车审批制度，如实填报《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审批表由各单位自行设计（参考样表附后）。基本要素应包括：租车部门（科室）、租车事由、目的地、拟租车时间、乘坐人数和人员姓名、车辆类型、租用数量、租车费用标准、单位领导意见等。

各单位应对公务租车从严审核，一事一租一批。

第八条 实行单位内部公务租车使用情况公示制度。发生租车业务的单位，应在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租车情况。公示内容主要有：租车事由（含租车时间、目的地）、乘车人数、租用天数、租用车型、租车费用等，主动接受监督。

第九条 各单位应根据经费预算、乘坐人数、前往地点等因素，科学确定租用车辆的类型。严禁超标准租用进口和豪华车辆，严禁租用个人车辆。

第十条 要根据工作需要租用车辆，但不得长期租用。单次公务租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天（含10天）。超过10天的，必须报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形成会议纪要或记录，对超时间租车事由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严禁通过租车费用转嫁单位或个人发生的其他费用，严禁使用租用车辆办私事。

第十二条 鼓励租用国产和新能源车辆，逐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的租用比例。

第十三条 多个单位联合开展的调研、督导、检查等工作，由牵头单位统筹办理租车事宜。

第四章 公务租车预算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公务租车费用一般应在部门年度预算的公用经费中统筹解决。经市委、市政府批准举办的大型活动所安排的专项经费和年度预算中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中已包含租车费用的，支出按照现行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属于出差性质的公务租车期间，对个人不再发放差旅费中的市内交通费。

第十六条 公务租车费用应使用公务卡或银行转账结算，原则上不得使用现金支付。各单位

要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公务租车经费的预算安排和执行，与部门预决算同步公开。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本单位公务租车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单位公务租车审批、费用预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公务租车第一责任人，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要对公务租车费用支出进行审核把关。要将公务租车列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范围，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巡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定期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公务租车预算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具体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县（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公务租车具体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

附 件

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

(参考样表)

填报部门(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租车事由 | | | | | |
| 目的地或行程路线 | | | | | |
| 拟租车时间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 | |
| 乘车人数 和人员姓名 | | | | | |
| 车辆 租用 信息 | 车辆类型 | 租用数量 | 经费来源 | 费用标准 | 预计总费用 |
| | | | | | |
| 租车部门 (科室) 负责人 审核意见 | | | | | |
| 单位领导 审批意见 | | | | | |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建筑业发展的意见

濮政办〔2020〕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发展，依据中央和省、市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

（一）推动建筑工地有序开（复）工。以县（区）为单元实行精准防控，有力有序推动疫情轻微区域工程建设项目全面复工复产，指导疫情影响较重区域有序复工复产。实行建筑工地复工复产审批制的县（区），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在当日内完成企业提交的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方案等材料审核，并给予正式回复。因医疗卫生、防疫管理、隔离观察、防控物资生产等疫情防控需要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工程质量安全和疫情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可先行开工建设，疫情解除后再补办有关手续。对列入民生实事的城镇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要优先保障开（复）工，优先供应材料物资，优先调配人员力量。同时做好项目储备，建立续建、待建工程项目台账，制定工程建设方案，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

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二）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生产。加快房地产项目手续办理，办理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事项需要现场勘查的，要立即全面恢复。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申请预售时原形象进度要求调整为按投资额计算，预售部分的投资达到25%以上可办理预售许可。在落实防疫措施满足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立即启动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和不动产抵押登记预约办理、在线办理服务。（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做好复工复产企业职工的临时住房保障。支持各县（区）利用空置的公租房房源或厂房，作为返工上岗人员的隔离设施。支持各县（区）在疫情管控期间利用空置房源向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集中住房保障，对开（复）工企业职工提供公租房保障，不再审核资格。具体保障时限由各县（区）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四）激励棚改项目开（复）工。对及时开（复）工的棚改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予以优先支持。各县（区）住建、财政部门在分配中央和省级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时，要对及时开（复）工棚改

项目予以倾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五）增加企业现金流。春节前施工企业已完成的工程量应抓紧结算并尽快支付工程款，鼓励预付部分后续工程款，杜绝新增拖欠工程款，保障建筑企业复工启动生产的资金需求。项目已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转为保函替代。疫情期间新开工项目全部实行实名制管理并与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系统实现数据对接的，免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以现金或保函形式补交。（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减轻企业及个人缴纳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未能及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及个人，可以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补缴后视同连续正常缴存，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未能及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可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不得以抢工期、按原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或违约扣款等为由要求施工单位加快工程进度，除施工单位故意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外，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工程款应根据期中计量结果，按照工程交付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建设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不得形成新的拖欠。

条件允许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提前预支工程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三、阶段性加大信贷支持

（八）保持房地产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在濮商业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应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对资质良好、诚信经营但受疫情影响严重、暂时经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并视情况对房地产开发贷款适当展期。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可续贷，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各驻濮金融机构）

（九）做好按揭贷款服务。在濮金融机构对符合按揭贷款条件的购房人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有条件的机构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疫情管控期间采取网络申请、在线审核、视频验证等方式，保障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有序发放。对已经完成审批程序，尚未发放的个人住房按揭商业贷款，尽快发放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金融工作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濮阳银保监分局，各驻濮金融机构）

四、合理分担疫情影响增加的成本

（十）合同履行期限问题。因疫情防控不能履行合同属于不可抗力，建筑业及房地产业所涉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期间，应适当延长，因此造成的违约和损失由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或依照不可抗力的规定依法处理。建立疫情防控建设工程

纠纷调处机制，对因疫情防控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增加有争议的发承包双方提供技术指导和纠纷调解。（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司法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五、降成本、降租金、保民生

（十一）做好住房保障租赁费用减免工作。对参与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环卫、公交、社区、街道、物业、防护器材生产等行业、企业公租房保障对象，减免其疫情管控期间承租租金；领取租赁补贴的，按当地市场平均租金标准发放疫情管控期间租赁补贴，或增发疫情管控期间租赁补贴。继续做好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对经济收入困难家庭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自2020年1月起到疫情解除后两个月，对因疫情防控而逾期缴纳公租房租金的家庭，不作逾期处理，不计入个人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

六、加大服务力度

（十二）适当延期签订土地出让手续。已挂牌拍卖成交地块，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由自然资源部门与竞得人商议，通过邮寄、快递等不接触方式进行，最迟可于我市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措施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三）适当延迟缴纳土地出让金。我市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期间，无法现场交付土地和按期缴纳出让金的，不作为违约行为，不计滞纳金和违约金。企业可申请延迟交地和延期缴纳出让金，最迟可于我市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措施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交地

时间相应顺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四）调整公开出让土地的时间节点。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和实际需要，已发布公开出让公告的，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中止出让程序。待疫情消除后恢复出让，相应的报名、申请、招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继续出让时，应在媒体发布补充公告。中止或继续出让时，应通知已报名的竞买申请人。（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服务中心）

（十五）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疫情防控期间，新出让土地可按起始价的20%确定竞买保证金，《出让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50%。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竟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企业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证明文件资料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先行容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项目，可由企业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长不超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延期缴纳情况应在批准之日起15日内报市财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六）适时出台物业服务、住房租赁企业财政补助政策。对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的物业服务企业，县（区）财政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出台相应财政补助政策。受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亏损严重的住房租赁企业，县（区）可出台相应政策予以适当帮扶。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租赁企业可按照生活性服务业享受有关支持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房地产企业和人员，适当减免房地产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的逾期利息。（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七）顺延开竣工和投达产履约时间。土地《出让合同》中关于企业开竣工、投达产的履约时间要根据疫情自动顺延，疫情持续期间不计入违约期。（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八）签订分期、延期缴纳财政资金协议。经批准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可在《出让合同》中明确。经批准延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或配套费的，由审批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与相关企业签订补充合同或延期缴纳协议，明确相关权利义务。（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九）实行政务服务网上审批。我市实施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措施期间，房地产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开办网上房交会，简化程序，靠前服务，实现“不见面”政务服务，帮助房地产开发和中介企业促成交易。办理建筑施工许可和资质审批时，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电话预约取证。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

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十）加强防疫支持。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应帮助辖区内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物业服务企业采购、储备所需的口罩、测温计、酒精等消杀防疫物资，做好复工复产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二十一）做好指导督导。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复）工规程或工作手册，督促指导房地产企业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科学制定疫情防控方案，联合施工单位做好现场管理，加强职工健康监测与教育培训，确保项目复工复产和职工生活安全有序。（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执行日期暂定为2020年7月31日之前，政策执行日期依据省疫情防控形势适时调整。期间，中央、省、市出台的相关政策，应严格遵照执行。

2020年2月27日

杨青玖同志 在濮阳市人民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洽谈会暨 普惠金融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上的致辞

（2020年1月2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郅（zhì）永宽总经理，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下午好！

新年伊始，我们在这里举行濮阳市人民政府与阿里巴巴集团对接洽谈会暨普惠金融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此，我代表濮阳市委、市政府，对郅总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对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长期以来给予濮阳的关心、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濮阳位于豫鲁冀三省交界处，是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1983年建市，现辖濮阳县、清丰县、南乐县、范县、台前县和华龙区5县1区，设有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省级工业园区和1个省级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总面积4188平方公里，总人口399万。濮阳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素有“华夏龙都”“中华帝都”“中国杂技之乡”之称。濮阳是一座油城，位于中原油田勘探开发腹地，因油而建、因油而兴、因油而转，是全国重要的综合性能能源化工基地、区域性石油装备制造基地、绿色食品生产加工基地、中部家居之都、中国羽绒之乡、国家生物基材料集群示范基地。濮阳是宜居宜业之城，集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等“九城二奖”于一身，被誉为“中原绿洲”“人居住境”。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液。近年来，濮阳市将金融业作为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大力实施“引金入濮”工程，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在全省率先建设了智慧金融服务平台。特别

是，我市学习借鉴外地先进经验，积极发展普惠金融，着力营造良好金融生态，实现了金融与经济良性互促共融发展。濮阳县、范县被列为全省普惠金融试点县，濮阳县、台前县“两权”抵押贷款试点经验全省推广。截至2019年11月底，全市贷款总额101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6%，增幅保持全省前列；累计发放农村“两权”抵押贷款11.6亿元。

阿里巴巴集团是中国互联网行业的龙头，实力雄厚、声誉卓著。蚂蚁金服集团作为阿里巴巴集团的非并表关联方，在“互联网+金融”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独特优势，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为广大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更加安全、便捷的普惠金融服务，已发展成全球最大的独角兽企业。蚂蚁金服集团旗下的浙江网商银行作为国内首批试点的民营银行之一，是我国第一家将核心系统架构在金融云上的银行，具有雄厚的资金和技术开发实力。当前，濮阳正处于转型升级、向高质量发展迈进的关键时期，三大攻坚战决战决胜，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实施，全市信贷资金需求旺盛，双方合作潜力巨大、前景广阔。这次协议的签署，标志着双方在现代金融领域合作迈出了关键一步。真诚希望贵公司发挥资金、技术、网络等优势，为县政府和用户在信息互通、信用服务、普惠金融等方面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让更多金融活水流向“三农”，助力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我们将坚定不移推进金融业发展，进一步加大扶持力度，规范金融秩序，优化金融生态，全方位支持贵公司在濮拓展业务、发展壮大。

衷心祝愿双方合作取得丰硕成果！祝各位来宾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杨青玖同志 在全市各界人士迎春茶话会暨民营企业家 迎春座谈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16日 根据录音整理)

尊敬的各位老领导，同志们、朋友们：

时序更替，华章日新。值此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我们欢聚一堂、辞旧迎新！在此，受宋书记委托，我谨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军分区，向在座的各位同志、各位朋友、各位企业家，并通过大家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全市社会各界，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福！向所有关心、支持濮阳发展，为濮阳发展作出贡献的同志们、朋友们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是我市调整巩固、爬坡过坎的一年，是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扎实推进三大攻坚战，全力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四大战略”，全市经济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心潮澎湃，感慨万千。

这一年，我们挥洒汗水，收获了丰硕成果。初步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7.2%。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增长8.3%，高于全省0.4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100.5亿元，增长9.6%，高于全省2.3个百分点；税收占比72.9%，高于全省2.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4亿元，增长13%，收入、税比、支出三项增速均位于全省第6位。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584元，增长9%，高于生产总值增速，高质量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这一年，我们致力转型，增添了新的动能。新型化工基地加快建设，盛通聚源3D打印材料等12个重大项目建成投产。全市十大重点工业工程完成投资83.6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8项成果录入国家科技成果库，8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2家，国家科技型企业65家。对外合作实现突破，美国通用电气陆上风电设备先进制造基地、德力西智能电器制造基地落户濮阳。生物基材料产业赢得国家层面的关注支持。杂技文化体育跨界融合发展，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杂技艺术节和中国极限运动大会，濮阳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这一年，我们矢志攻坚，弥补了短板。脱贫攻坚纵深推进，全市139个贫困村退出贫困序列，4.2万名贫困人口实现脱贫，继濮阳县之后，范县、台前县有望甩掉贫困帽子，全市贫困

发生率降至 0.51%。环境污染防治持续发力，经过全市上下坚韧不拔的实干苦干，我市大气质量持续改善，扭转了被动局面。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企业等方面风险，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激发了发展活力。市县党政机构改革全面完成。“放管服”改革成效彰显，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专利行政执法、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全省领先，七大类工程项目建设审批全流程时限压减至 59 天以内，网上可办率居全省第 1 位。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持续走在全国前列。全年减税降费 18.8 亿元，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第一方阵。

这一年，我们践行宗旨，增进了民生福祉。我市财政民生支出 281.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0.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城乡面貌发生喜人变化，市城区打通了 5 条断头路，改造了 9 条市政道路，消除了 9 处积水点，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提升百日行动，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年度考核。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08 公里，全市实现村村通客车。农村安全饮水提质工程全省领先，118 万群众喝上了甘甜的丹江水。完成农村改厕 27.1 万户，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新建改建中小学校 20 所、新建幼儿园 33 所。城区 60 岁以上老人免费乘公交。逐步推行“刷脸就医”“先看病后付费”，人民群众拥有了更多的获得感。

这一年，我们坚持从严治党，强化了引领保障。我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得到中央第一巡回督导组充分肯定。“大抓基层大抓支部年”行动全面开展，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蓬勃向上。深入推进正风肃纪和反腐败斗争，营造了风清气正政治生态，严的氛围、严的氛围、干的氛围越来越浓，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正确引领和坚强保障。

这些成绩，是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团结奋斗、开拓进取的结果，是社会各界人士积

极参与、共同努力的结果。

在此还要再次强调，民营企业是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广大民营企业家在濮阳深耕创业，把个人事业和企业发展融入濮阳发展大局，以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锲而不舍的奋斗精神，组织带领广大劳动者奋发努力、艰苦创业，不断创新，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就。天能集团、濮耐股份等 5 家企业入选 2019 年河南民营企业制造业百强，迈奇化学、锐驰高科等 18 家企业纳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天地人环保等 3 家企业入选省优质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民营经济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创业创新的主体力量、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和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来源，为濮阳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为企业和企业家们创造更好发展环境，提供更优贴心服务！

鞍马犹未歇，战鼓又催征。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对于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为“十四五”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具有重要意义。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新年伊始，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专题研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问题；在刚刚闭幕的省两会上，省委书记王国生对大力弘扬黄河文化提出了明确要求。同志们，我们迎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更要担负起前人的历史重任！当前濮阳的建设者要在前人奋斗的基础上，开拓创新，继往开来，只争朝夕、接续奋斗，不负韶华、不辱使命。

希望全市各级政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社会各界人士，坚持把讲政治作为第一位的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以

历史的大视野读懂责任、以时代的新标尺认清责任、以人民的新期待强化责任，牢记初心使命，主动担当作为，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和特色优势，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继续在濮阳改革发展的实践中献计出力，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中同心协力，在推进协商民主建设中凝聚合力，推动濮阳阔步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希望广大民营企业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守法经营、回报社会，再上新台阶、再创新辉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将一如既往地秉持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坚决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等政策规定，强化资金、土地、人才等要素保障，着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

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企业成长提供更充足的土壤、空气和阳光雨露。

旧岁已展千重锦，新年再进百尺竿。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心、砥砺前行，在实现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担当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

明天是腊月二十三，过小年。因此，还有一个重要的事情，就是代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军分区，还要代表宋书记个人，给在座的各位老领导、同志们、朋友们拜个早年，祝大家春节愉快、身体健康、阖家幸福、万事如意！

杨青玖同志 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1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宋书记的讲话深刻分析了发展大势和当前形势，对2020年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下面，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2019年经济工作

2019年，是濮阳调整巩固、爬坡过坎的一年，是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奋进之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

神，按照市委七届九次全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奋斗目标，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致力高质量发展。

（一）稳中有进，经济增长实现预期目标。面对复杂严峻经济形势和持续下行压力，克难攻坚，不仅实现了“稳”，而且效益指标、质量指标有所提升。初步预计，全年生产总值增长7.2%，高于全省0.2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3%，高于全省0.5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破百亿大关、达到100.5亿元，增长9.6%，高于全省2.3个百分点；税收占比72.9%，高于全省2.6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0.4亿元，增长13%，高于全省2.6个百分点；收入增速、支出增速、税比均居

全省第 6 位。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77.4 亿元，增长 9.9%。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584 元，增长 9%，高于生产总值增速。工业用电量增长 6.3%，居全省第 4 位。新增贷款 154.7 亿元，增长 18.5%，高于全省 2.1 个百分点，居全省第 5 位。规上工业盈利企业盈利总额 29.4 亿元，增长 25.5%；亏损企业同比减少 45 家。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11%。

（二）砥砺前行，产业转型迈出新步伐。贯彻“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制造业提质增效**，全市 72 个重点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完成投资 72.2 亿元；化工、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等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的 68.8%，增长 7.3%，拉动工业增长 5.3 个百分点；十大工业重点工程完成投资 83.6 亿元，超额完成年度计划。新型化工基地 58 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119.4 亿元，其中盛通聚源聚碳酸酯等 12 个项目建成投产。天能集团、濮耐股份、宏业控股 3 家企业入选 2019 年河南民营企业百强，盛源石化、训达粮油等 5 家企业入选 2019 年河南民营企业制造业百强，迈奇化学、锐驰高科等 18 家企业纳入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天地人环保等 3 家企业入选省优质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创新能力持续增强**，28 项成果录入国家科技成果库，8 项成果获省科技进步奖。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12 家，国家科技型企业 65 家，河南省院士工作站 1 家。华龙区科技创业园被评为国家级油气装备专业孵化器，设立河南省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濮阳分中心、中科院老专家技术中心濮阳工作站，蔚林化工成功创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发区在省经开区综合考评中居第 3 位，工业园区在全省产业集聚区综合排名中上升 78 个位次，濮东和南乐县产业集聚区被有关机构评为我省高质量发展产业集聚区。**服务业**

加快发展，开发区危化品物流园、南乐县京华物流仓储中心等建成投用，我市被定为全省城乡物流高效配送试点市。市智慧金融服务平台搭建投用，1482 户中小微企业注册使用，发放贷款 5.4 亿元，其中纯信用贷款占比 67%。濮阳县、范县通过省普惠金融试点县验收。恒丰购物公园、万达广场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建成运营。华龙区特色商业区晋升四星级。全市电商交易额 410 亿元，增长 15.5%。成功举办中国极限运动大会、第四届中国杂技艺术节。东北庄文化旅游景区创建为国家 4A 景区，濮上园成为首批全省森林康养基地。全市旅游总收入 39.6 亿元，增长 32%。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24.1%，增幅全省第二。

（三）尽锐出击，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脱贫攻坚向纵深推进**，实施扶贫项目 596 个，完成投资 16.5 亿元。2019 年脱贫 4.22 万人，139 个贫困村退出序列，继濮阳县之后，范县、台前县有望摘帽，全市贫困发生率降至 0.51%。滩区居民迁建第二批试点项目完成搬迁，9826 名群众迁入新居，三年迁建规划安置区全部建成。在全省问题整改落实专项督查巡查中我市成绩排名第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进一步完善机制，综合施策，铁心、铁面、铁腕治污。严格落实化工企业“红黄蓝绿”标识管理，标识认定的 29 家红标企业全部停产，51 家黄标企业正加快搬迁。新增集中供暖面积 510.5 万平方米，实施“电代煤”“气代煤”31.4 万户，提前一年完成清洁取暖“双替代”工作量；四个县区实现管道天然气“村村通”。全面落实河长制，6 个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植树造林 11.5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南乐县荣获全国绿化模范县。台前县金水湿地公园通过国家验收。**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金融、企业等方面风险**，守住

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四）夯实基础，支撑保障能力得到新提升。**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完善**，交通“双十”工程全面实施，郑济高铁濮阳段线下工程基本完工，累计完成投资 23.2 亿元；濮阳至省界段开工建设。台辉高速范县至台前段建成通车。濮卫高速濮阳段完成投资 8.6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22.9%；阳新高速濮阳段一期完成投资 7.5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114.9%。G240 杨集黄河大桥、S304 白堽黄河大桥及台辉高速开州路互通立交开工建设。扩建干线公路 6 条，完成投资 6.8 亿元。**能源资源加速聚集**，鄂安沧输气管道濮阳支线、濮范台输气管道建成投用。文 23 储气库一期工程建成投用，完成投资 138.7 亿元，成为中东部地区库容最大、调峰能力最强的天然气储气调峰设施。76 个“四水同治”项目完成投资 43.9 亿元，超出年度计划，完成投资额、年度投资完成率均居全省前列。豫能 2×60 万千瓦热电机组纳入全省统调共用机组，华能 4 万千瓦、天润仓颉 10 万千瓦风电场建成投运，全市可再生能源装机总量超过 70 万千瓦。全年引用黄河水 8.5 亿立方米，南水北调引水 6949 万立方米。**信息基础设施持续增强**，全市传输光缆总长 7 万公里，行政村通光纤比例 100%，居全省前列。新增上云企业 655 家，累计达 1080 家。与中兴、中原和仁、大唐网络及中国移动等企业开展合作，携手共建智慧城市，推动 5G 商用和数字经济发展。

（五）统筹兼顾，城乡融合又有新进展。**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提高粮食核心竞争力，新建高标准农田 33 万亩，粮食总产 58.3 亿斤；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 295 万亩；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89 家，四大产业集群实现产值 111.5 亿元。“丹江水进农村”走在全省前列，清丰县、南乐县已全域覆盖，省城乡供水一体化现场会在我市

召开。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408 公里，完成投资 4.3 亿元；全市实现村村通客车，范县、清丰县为全省贫困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示范县。全市农村改厕 27.1 万户，超额完成省定任务。新打造“四美乡村” 188 个。王助镇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侯庙镇入选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陈庄镇获评省特色生态旅游示范镇。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濮阳经验”全省推广。**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全市实施百城提质项目 282 个，完成投资 199.7 亿元。7 个省棚改计划项目 5302 套住房开工建设，48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启动。市城区实施城建项目 72 个，完成投资 20.7 亿元。打通 5 条断头路，改造提升 9 条市政道路，新铺设 31.4 公里污水管网、34 公里高温水管网、31.2 公里燃气管线，供热、燃气普及率分别达到 96%、98% 以上，居全省前列；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二期和垃圾渗滤液扩建项目建成投用；市城区试点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开展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文明城市创建通过年度考核。五个县城实施城建项目 210 个、完成投资 179 亿元，承载力、带动力不断提升。清丰县获评全省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先进县，南乐县荣获国家园林县城。预计全市城镇化率 46.9%，提高 1.6 个百分点。

（六）锐意进取，改革开放向纵深推进。**持续推进改革**，全面完成市县党政机构改革。“放管服”改革取得新突破，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办理、专利行政执法、企业信用信息归集、质量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全省领先，七大类工程项目审批全流程时限压减至 59 天以内，网上可办率居全省首位，率先在全省推行“告知承诺制”，实现同城通办、异地可办。南乐县正式启动“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行政服务中心荣获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环境十佳机构，市委营商办荣获人民网网民留言办理工作民心汇聚单位。营商环境评价居全省第一方阵。全年减税降费 18.8 亿元；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4.5 万户，增

长 21.8%；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68%。濮阳投资集团实施公司制改革；10 家“僵尸企业”全部破产终结；驻濮央企“四供一业”分离移交后续工作扎实推进。濮阳县农信社获批改制筹建农商行，我市农信社改制工作全省领先。荣获全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先进市，医疗服务价格调整入选“河南省医改十大创新举措”，在全国地级市中率先开展大批量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教育等改革取得新成效。**加大对外开放力度**，濮阳海关全面开展业务，河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濮阳分中心启用。扩大招商引资“朋友圈”，实际利用省外资金增长 4.2%，增幅全省第三，利用境外资金增长 4%，新签约、开工、投产亿元以上招商项目分别为 240、162 和 96 个。与世界 500 强通用电气、施耐德开展战略合作，加快建设陆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丰利石化原油保税罐区获批运行。成功创建机械基础件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石化新材料及装备省级外贸产业基地，我市国家、省级出口基地数量居全省首位。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83.9 亿元，增长 51.5%。

(七) 办好实事，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财政民生支出 281.7 亿元，占支出总量的 80.4%，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0 件 17 项民生实事，除新增地热能供暖面积、空气优良天数 2 项外，均圆满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6.4 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 万人，返乡农民工创业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2.9 亿元，惠及 6 万余人。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暨农村学校建设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濮阳县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省级验收。我市被定为国家优质普惠学前教育扩容工程试点市，新一所高职院校——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获省政府批准设置。国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市、省级区域中医心血管诊疗中心落地我市，华龙区荣获全国慢

性病综合防控十佳特色示范区。我市荣获全国“七五”普法中期先进市，民政、市场监管等工作荣获全国荣誉称号。清丰县成功创建“国家双拥模范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食品安全年度考核居全省第 2 位，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信访形势持续稳定，平安濮阳、法治濮阳建设成效明显。

在全面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更需清醒认识到，实现高质量发展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一些方面还有较大差距。**一是外部环境严峻复杂**，未来的不确定性和变数还很多。虽然我市直接出口额下滑不多，但受经济下行、市场波动及关联影响，部分企业生产经营遇到较多困难。**二是产业结构不优**，第三产业占比低于全省、全国平均水平。三次产业内部结构也需优化，“六优”农产品种植面积仅占 46%，精深加工不够，品牌影响力不强，农业比较效益较低；占比较高的传统工业多处在产业链、价值链低端，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体量不大、层次不高，且不增反降；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大企业、骨干企业仅有 6 家，支撑力不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不足。**三是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主体较少，高新技术企业仅有 66 家；创新投入较小，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仅为 0.8%；创新平台较弱，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尚属空白；创新人才匮乏，招引人才难、留住人才更难。**四是项目质量不高**，项目谋划储备不够，招商精准度不高，273 个在库亿元以上项目中，20 亿元以上项目仅有 12 个、50 亿元以上项目仅有 2 个、百亿元以上项目仅有 1 个，尤其缺乏龙头型、基地型、科技型重大项目，发展后劲不足。**五是城乡发展不均衡**，中心城区辐射带动力不足，县域经济发展不均衡，城镇化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6.3 个百分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整体水平偏低，人居环境改善空间大，乡村振兴任重道远。

六是安全环保压力较大，我市是石油化工城市，易燃易爆品多、重大危险源多、安全风险大，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尚需加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和“四大结构调整”仍有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迎难而上，全面、系统、科学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经济工作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而深远。市委科学谋划，提出了 2020 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深入落实市委七届十一次全会要求，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党的建设高质量推动经济发展高质量，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深入实施“四大战略”，抢抓机遇、做强优势、补齐短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在实现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担当作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

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生产总值增长 7%，力争更高；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进出口总值增

长 5% 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7% 以上，税比 72% 以上；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城镇新增就业 4.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以内；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和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分别提高 1.6 个和 2 个百分点；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2% 左右。

这里，我就主要经济指标设定情况作一说明：

关于生产总值增长 7%，力争更高。主要考虑是，我市经济总量和人均水平不高，实现高质量发展必须有量的支撑。因此，既要保持一定增长速度，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相衔接，为全省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又要脚踏实地，综合考虑经济下行的外部环境和其他影响因素，确保切实可行。

关于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以上。主要考虑是，62 个重点工业项目将于今年建成投产，新增产值 232.6 亿元；天能集团、丰利石化、德力西等龙头企业充分释放产能，新增产值 55 亿元；生物基、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有望增长 10%，这些因素将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关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主要考虑是，有效投资依然对冲经济下行压力的现实选择。我市投资需求还有很大潜力，今年积极的财政政策继续提质增效，全年有望申报专项债券 50 亿元以上；加快实施 155 个 2019 年度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可完成投资 20 亿元左右；初步谋划的 2020 年 290 个省市重点项目，测算全年投资可超过千亿，将有效拉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关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据有关研究，城镇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可拉动投资增长 3.7 个百分点、消费增长 1.8 个百分点。随着我市新型城镇化加力提速，预计城镇化率提高 1.6 个百分点，将释放较大的消费潜力。随着

消费升级步伐加快，新的消费热点不断涌现，也会带动消费持续增长。

关于进出口总值增长5%以上。主要考虑是，随着开放平台不断完善，对接融入“一带一路”，我市将在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推进新一轮对外开放，加之丰利石化扩大产能、最大限度使用222万吨原油进口指标，全市进出口总值有望高于全省平稳增长预期。

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以上，税比72%以上。主要考虑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要与经济增长基本保持同步。虽然经济增速放缓及国家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对财政收入会有较大影响，但经测算，7%的增速是稳妥可行的。而税收占比是体现质量效益的重要指标，保持在72%以上十分必要。

做好2020年经济工作任务繁重，要把谋划全局与细节发力结合起来、统筹推进与重点突破结合起来、干好当前与谋划长远结合起来。必须把握好以下四个方面：一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具有很强的战略性、纲领性、引领性。要把贯彻新发展理念作为检验全市各级领导干部的重要尺度，崇尚创新、注重协调、倡导绿色、厚植开放、推进共享，做到敢担当、有本领。二要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坚持新发展理念。当前，濮阳正处于攻坚转型的关键时期，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创新第一动力，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三要主动融入区域经济发展大格局。区域协同发展是大势所趋、大局所在。区域枢纽、开放前沿是省委、省政府对省界城市的发展定位。我们要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重要机遇，对接京津冀、山东半岛城市群，致力中原城市群北部跨区域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比较优势，以“一廊道一枢纽、三

区两基地”为抓手，建设黄河生态廊道，打造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北金堤生态涵养发展区、绿色高效农业发展示范区、黄河文化传承创新区，打造新型化工基地、陆上风电设备先进制造基地，实现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产业错位互补、生态共建共享，加快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四要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要坚守节用裕民之道，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解决好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跑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发展带来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关于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

（一）坚持稳中求进，在扩投资、增消费、促发展上力求突破。稳增长是重中之重，要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扩大有效投资。围绕产业转型、创新驱动、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领域，抓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年内完成投资955.8亿元，建成投用100个。抢抓国家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调整运用方式等政策机遇，再谋划一批高质量项目，争取更多支持。坚持重点项目领导分包、台账管理，强化周调度、季观摩。营造良好环境，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运营。

激发消费潜力。准确把握消费市场分层次、多元化的大趋势，稳定传统消费，增加更高质量的商品和服务供给。针对高收入群体，提供高品质的居家、教育等消费服务。聚焦电商消费、感官式消费、体验式消费、定制式消费、智能消费、夜间消费等新业态，不断优化消费环境，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加强消费领域信用建设，依法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加快构建城乡高效配送体系，培育发展农村消费市场。

拓展外贸空间。充分发挥濮阳至天津港、日

照港铁海联运班列作用，拓展对外开放通道。提升9个国家、省级出口基地建设水平，积极培育生物基材料、家居等出口产业集群。优化外贸商品结构，开辟国际市场，大力发展服务贸易、跨境电商，发挥杂技文化出口基地作用，扩大文化产品出口。鼓励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国经营，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

发展实体经济。实施进一步优化企业服务“十二条”，加快构建全覆盖、立体式服务体系，建立分类对接、精准服务工作机制，主动帮助企业解难纾困。落实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经营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加强金融服务，搞好银企对接，充分利用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发挥过桥资金、政府担保基金、产业发展基金等作用，着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注重产品营销，支持企业开拓市场。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等政策规定，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为企业成长提供更充足的土壤、空气和阳光雨露。

提升服务业质量。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培育发展数字经济，与大唐网络等创新主体深度合作，推动“5G+”商业应用；致力换道超车，谋划区块链推广应用中心、国家安全信息监测监控中心。加快建设市商务中心区总部基地项目。实施“引金入濮”，争取更多金融机构落户濮阳。推动清丰县、南乐县村镇银行建设，支持现有金融机构网点下沉。深化与阿里巴巴集团、蚂蚁金服集团等多方机构合作，大力发展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建成台前石化能源物流园、万邦豫鲁冀农产品物流中心等项目。**推动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发展。**实施融创财富中心、奥特莱斯艺术公园、协和健康医疗小镇等项目。发挥杂技、体育、旅游等特色资源优势，做好深度融合大文章，发展杂技演

艺、极限运动等节会赛事经济，建设世界杂技之窗，打造极限运动名城。

（二）强化创新引领，在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上力求突破。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扭住“三大三专”，突出十大工业重点工程，加快结构调整，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再造、新兴产业规模发展，促进质量变革、动力变革、效率变革。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2020年要力求新型化工基地建设突破性进展，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措施支撑，做足化工新材料、专用化学品、功能化学品发展新文章，建设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制造基地。**抓产业项目**，做大龙头，引进战略投资者，推进丰利石化产品结构优化升级；继续与中石化集团对接，争取尽快实施石化原料结构调整工程。做优链条，推进君恒重蜡加氢及PAO系列工程、远东化工丙烷脱氢工程，从产业链中间层级推进产业发展。做强终端，实施辰新型高端环保涂料工程、朗润橡胶助剂清洁化生产工程、浩森生物质呋喃系列产业园工程，加快构建“一基五链三集群”产业新格局。**抓功能完善**，重点实施公共管廊、蒸汽管网等22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整合资源，规划建设大型危化品物流中心，提高化工基地承载能力。**抓要素保障**，用好化工产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做大濮阳化工产业投资基金，推出经营类、公益类项目包，实行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加强与清华大学、河南省科学院合作，共建化工产业研发中试基地、华濮智能化工研究院，助推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推进“三大改造”，重点抓好75个投资千万元以上技改项目、30个智能化改造项目、16个绿色化改造项目；实施中建材太阳能电池生产基地工程、广东商会家具产业园工程、南乐县冷饮食品产业园工程、天能再生铅技改扩产工程等。推动食品加工向绿色、休闲、健康、品牌方向发展，装备制造向精

细化、特色化方向发展，家居制造向绿色环保、个性化定制方向发展，羽绒及服饰制品向高端化、品牌化、链条化方向发展。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引进三一筑工PC构件生产线、杭萧钢构4条生产线，建设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和东、西两个建材产业园。持续推进大企业培育、中小企业成长、企业家培育“三大计划”，中原油田、丰利石化产值超百亿企业再上新台阶，天能集团超70亿元，盛源集团、濮耐集团超30亿元，君恒实业、龙丰纸业超20亿元。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新入库企业300家，培育小升规企业10家。加强多层次资本市场运用，争取1至2家企业挂牌上市。加强企业家培训，倡树企业家精神，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新格局。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做大生物基材料产业，以国家大力治理白色污染为契机，争取与德国伍德集团等企业合作，突破聚乳酸规模化、连续化生产关键技术；引进同类新型可降解材料产业，完善产业链条，开发终端产品，扩大产业规模。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通用电气陆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争取成为集工程应用、数字化服务、风电培训、运行维护于一体的陆上风电先进制造中心；加快建设耐德、德力西濮阳生产基地，打造中西部地区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

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的深度融合。以“四个一批”建设为抓手，以产学研合作为载体，深化创新型龙头企业树标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三大行动”，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6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20家。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新增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家以上。培育和引进创新引领型机构，逐步实现产业集聚区研发机构全覆盖。实施高层次人才集聚和培育工程，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30人以上。落实创新政策，完善

体制机制，提高创新的开放性、便利性、宽松性、包容性。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合作，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实施10项以上市级科技重大专项。加快建设创意、创新、创业“三创”基地，搞好工业设计，加速聚集创新资源，让创造活力竞相迸发。

（三）决胜三大攻坚战，在补齐全面小康短板上力求突破。打赢三大攻坚战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完成的硬任务，要抓住关键环节，打好重点战役。

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对13个脱贫任务重的乡镇和8个贫困发生率超过2%的村实行挂牌督战，确保全市8304户、1.8万贫困人口脱贫，实现全域脱贫。强化产业扶贫、就业扶贫、金融扶贫等，完善扶贫带贫机制，让群众稳定增收、长期受益。落实保障政策，因病、因残致贫等群体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完成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三年规划任务，实现1.9万户、6.7万名群众搬迁。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加强扶贫资金和项目审计；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濮阳县、范县、台前县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普查，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严格执行《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治理“三散”、强化“六控”，落实市城区和清丰县、濮阳县一体化治理。在“四大结构调整”上下大功夫，完善激励机制，坚持“红黄蓝绿”标识管理，加强差异化管控，引导支持企业绿色转型，努力完成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坚决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化河湖长制，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河流清洁、黑臭水体治理、水源地保护等行动和项目，实现考核断面全部达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积极探索中原油田“老水淹

地”治理新模式。

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坚持底线思维，把各类风险隐患管控在属地、消除在萌芽、处置在未发。**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统筹推进农商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全面开展风险监测排查，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营造良好金融生态。**管控企业风险**，建立风险企业台账，发挥债委会作用，“一企一策”制定企业帮扶或风险处置方案。**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加大政府债务审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妥善处理问题楼盘、征地拆迁、物业管理等历史遗留问题。

（四）**垒台厚积成势，在建设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上力求突破。**抢抓国家战略机遇，夯基础、补短板、强弱项，变资源禀赋为经济势能、变区位特点为竞争优势。

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按照“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要求，专题研究、专班谋划，对接国家、省相关规划，加快编制全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开展北金堤滞洪区高质量发展运用管理研究，谋划实施黄河“二级悬河”治理、水资源和泥沙资源综合利用、黄河堤防和“二级悬河”双申遗等重大专项，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认真研究国家、省政策，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省规划盘子。建设黄河生态廊道，实施国土绿化提速行动，完成造林8.5万亩，建设森林乡村80个，新建、提升森林公园12处；完善提升清丰马颊河湿地公园、台前梁庙沟生态湿地公园、范县黄河湿地公园、濮阳金堤河国家湿地公园，构筑绿色生态屏障。

打造交通枢纽。继续实施交通“双十”工程，构建便捷畅通的综合交通体系。**10个建设项目：**加快郑济高铁建设，开工建设濮阳东站和站前广场；推进范台梁高速台前至省界段、濮卫

高速濮阳段、阳新高速濮阳段、G240杨集黄河大桥、S304白堽黄河大桥、G342孙口黄河大桥建设，改造提升S214、S215、台前西南环干线公路项目。**10个前期项目：**争取濮阳至安阳、濮阳至菏泽、濮阳至潢川3个铁路项目纳入新时代中长期铁路规划、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做好德单高速台前段、濮卫高速东延、阳新高速北延3个高速公路项目前期工作；谋划南乐至莘县、范县至莘县、台前至阳谷、台前至东平4个通道项目。此外，还要谋划加密黄河大桥和沿黄高速公路、快速通道项目。

打造能源枢纽。积极协调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公司，加快推进文23储气库二期、潜（江）洛（阳）濮（阳）输气管道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年内启动建设，早日建成库容300亿立方米国家天然气战略储气库群，确立我市天然气输配中心地位。完善电网体系，建成投用卫都至塔铺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开工建设郑济高铁濮阳东牵引站220千伏供电工程等电网项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内建成华能濮阳县50万千瓦等风力发电项目，风电并网装机规模达到8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占比达到35%以上，加快建设百万千瓦级平原风电基地，构建低碳高效的能源支撑体系。

打造水利枢纽。做足做活黄河水文章，发挥引黄入冀补淀工程作用，实施引黄入鲁工程改扩建工程。聚焦“四水同治”，实施47个水利项目，计划完成投资37.6亿元。开展马颊河濮陇河水系连接生态治理、卫河治理；巩固提高引黄供水能力，争取纳入国家支持计划，推进大中型灌区配套与节水改造、引黄调蓄等工程，构建兴利除害的城乡水网体系。

（五）**实施“双轮驱动”，在推动城乡协调发展上力求突破。**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个轮子一起转，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

统筹推进百城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开展

“城市体检”，促进城市由注重外延扩张向注重内涵提质转变。**坚持规划先行**，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编制重点片区、重要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提高控规覆盖率。做好市城区停车场、充电桩、地下空间开发等专项规划编制。统筹城市设计，塑造城市风格，构筑立体蓝图。**完善城市功能**，市城区重点实施 22 个城建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16.5 亿元。新建 5 个快速路网项目、5 条城市道路，启动 5 条城市主干道路预防性养护工程；改造提升 32 个主次干道交叉口；完成 15 条道路绿化提升，改造 45 公里污水管网；启动再生水利用、污泥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处理等项目前期工作；统筹推进高铁片区、东南片区、东北片区开发，打造宜居宜业典范区。5 个县城重点实施 343 个城建项目，计划完成投资 371.4 亿元。提升小城镇建设发展水平，完善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培育特色产业，打造魅力城镇。加快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全市新开工 19 个棚改项目、15323 套安置房；5 月底前完成 2019 年 48 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6 月底前 2020 年 259 个老旧小区改造全部开工，年内完成改造任务。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涵养城市文明**，以文明创建引领百城提质，以百城提质促进文明创建。持续实施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治理“垃圾围城”，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共建共享美好生活。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文明城市复检，让文明基因植入市民心底、融入城市血脉。

全面提升县域经济发展水平。以创建“三起来”示范县为抓手，增优势、挖潜力、强载体，推动县域经济提档升级。**编制规划、引领发展**，各县要以“十四五”规划编制为契机，准确把握自身发展条件、优势和趋势，遵循发展规

律，确立发展定位，明晰发展路径，在土地利用、城市建设、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方面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坚持分类指导，优化生产力布局，突出差异化高质量发展导向，统筹谋划 9 个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分布和发展方向，各县区要加速培育 1 至 2 个有较强竞争力、辐射带动力的主导产业，形成产业集群发展新优势，走出符合各自实际的特色发展道路。**创新载体、力推发展**，采取“专班 + 观摩”方式，通过专业化考评和形象进度观摩，每季度对产业集聚区进行综合考评，年终兑现奖惩，推动产业集聚区做大做强、争先进位。**整合资源、保障发展**，创新产业集聚区用人机制和管理体制，实施“管委会 + 公司”开发运营等改革，推动“二次创业”。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筑牢基本盘、迈向高质量，把“农”字底色转化为濮阳的出彩亮色。**农业要做强**，开工建设高标准农田 36 万亩，粮食总产稳定在 50 亿斤以上。新增“六优”农产品面积 20 万亩，建成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持续推进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产值达到 120 亿元。实施新希望六合肉鸭、禾丰肉鸡等项目，促进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新建 3 个、总存栏 7.5 万头的规模化养猪场，推动恢复生猪生产能力，保供给、保安全、保底线。**农村要变美**，全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机制，实施《濮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行政村垃圾处理率达到 98% 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 20% 以上；完成农村改厕 10 万户。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360 公里，实现“四好农村路”和城乡公交一体化全覆盖，争取新增丹江水受益人口 60 万。新创建省级“四美乡村” 80 个、市级示范村 120 个。**农民要致富**，有序推进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全面开展“两权”抵押贷款，稳妥推进

农村宅基地改革，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新增市级农民合作示范社 60 家，新增家庭农场 50 家。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提升行动，有集体经济收益的行政村占比达到 75% 以上。坚持政策推动、乡情感动、项目带动，引导“乡贤”返乡、外出务工人员回乡创业，促进农民增收。

（六）深化改革开放，在激活发展潜能上力求突破。激发改革开放再出发勇气，弘扬自我革新精神，让内生动力更加强劲，让市场活力更加澎湃。

提升政府治理能力。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主轴，突出制度建设主线，将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政府治理效能。梳理完善政府及部门权责清单，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完善政府工作机制，健全指标体系、工作体系、政策体系、评价体系，全面增强执行力。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国企改革，实现由管企业向管资本转变；濮阳投资集团要创新思想理念，大胆实施改革，强化内部管理，发挥更大作用；新组建的城发投公司，要迅速成为城市建设主力军。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和驻濮央企“三供一业”移交后续工作。完成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 5 个领域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实施意见，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在教育、医疗等领域推进一批切口小、措施实、见效快的改革事项，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复制推广京沪两地优化营商环境举措，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攻坚行动，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以“放管服”改革为核心抓手，建设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部门信息系统全部

迁移上云，实现数据互联互通；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实现一张身份证办理 100 项民生事项，超过 600 项民生服务实现掌上办、随身办；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水平。完善营商环境建设考核和第三方评价机制，建立“政企面对面”沟通机制，争创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百姓受益的体制机制新优势，打造濮阳特色营商环境品牌。

提升对外开放水平。顺应开放发展大势，对接“四路协同”“五区联动”，着力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完善开放载体，建成外向型经济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无水港”，支持公用型保税仓创建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实施“走出去”战略，主动融入“一带一路”，组织开展“濮阳品牌丝路行”活动，加强与沿线国家和地区经贸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外贸融资支持，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在境外设立海外仓。创新招商方式，开展产业链招商、资本注入招商、收购兼并招商、引导基金招商等，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产业转移，利用好各类招商推介活动，力争引进国内外 500 强、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

坚持油地高层沟通协商机制，深化双方合作，共同推进一批产业、能源等领域项目，共创发展濮阳、振兴油田新局面。立足我市产业基础和军工企业先进技术，取长补短、优势互补，促进军民融合发展。

（七）坚持人民至上，在全面提升民生水平上力求突破。办好民生实事，下大力气解决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更多改革发展成果。

推动就业创业。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广应用“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创新就

业服务模式。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完成各类培训12万人次。扩大援企稳岗“护航行动”覆盖范围。完善创业服务体系，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加强社会保障。稳步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适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标准。加快市、县、乡、村四级福利机构建设，完成20所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新建20个社区日间照料中心，为老年人、残疾人等提供更加完善的福利保障。构建租售并举住房供应体系，开工建设共有产权房，解决中低收入家庭和人才住房困难问题。

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建成城区16所中小学，新开工8所；建成农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12所，新开工21所；完成59个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项目建设；建成公办幼儿园11所、新开工14所；新建1040套农村教师周转宿舍、5000套农村教师住房；启动濮阳工学院新校区建设，实现濮阳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繁荣文体事业**，开工建设全民健身综合馆、市体校综合训练馆，创建国家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推动大遗址公园建设，争创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区。**发展卫生事业**，统筹市城区医疗资源，建设城市医联体、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在

全市二级以上医院全面推行“刷脸就医”“先看病后付费”；提高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保门诊统筹。

创新社会治理。加快“雪亮工程”和“电子警察”建设，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等现代科技手段，实施社会治理“一网通管”，提高社会治理精细化、长效化管理水平。学习借鉴百步亭社区治理经验，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创建30个规范化社区。抓好食品药品安全、信访调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等工作。持续打击黑恶势力，实现扫黑除恶常态化，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最后再次强调，春节临近，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抓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节日市场保供、农民工薪酬清欠、困难群体帮扶救助、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应急值守、春节文化活动等工作，确保全市人民过一个温暖、欢乐、文明、祥和的节日。

同志们，实干笃定前行，奋斗铸就辉煌。全市上下要按照市委统一部署，凝心聚力、砥砺奋进，确保“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伟大胜利，加快走向中原城市群改革开放前沿，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濮阳绚丽篇章！

杨青玖同志 在全市政府工作会议上的主持讲话

(2020年1月1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一场突如其来的抗“疫”战争，预示着2020年风险挑战因素陡增，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需要我们付出更为艰辛的努力。

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我们召开全市政府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政府工作电视

电话会议精神，统筹部署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动员全市上下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发扬斗争精神，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双胜利。

刚才，七位副市长分别就分管领域重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提出了明确要求，请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众志成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疫情防控是当前头等大事，是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打赢抗“疫”战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迅速行动、周密部署，上下联动、群防群治，形成了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合力。回顾近段时间我市疫情防控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决策早。疫情出现后，市委、市政府立即研究部署，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迅速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响应，成立疫情防控指挥部，宋殿宇书记任总指挥，我任第一副总指挥，宏义同志任常务副总指挥，抽调精干力量组成9个专项工作组，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行动，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半小时内传达到县、乡镇、村（社区），牢牢把握了工作主动权。二是决心大。1月25日，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后，立即召开县、乡、村三级电视电话会议，为村医现场发放武汉返濮人员排查表和体温计，第一时间进村入户开展排查，防控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2月10日，针对清丰县、中原油田疫情重点区域，升级管控措施，加严加密管理，最大限度阻断疫情传播。三是措施实。严格防控，通过实行交通卡口管控、机动车限禁行，严格村庄（社区）出入管理，关停酒店餐饮、文化活动场馆、沿街门

店，关闭小诊所、药店禁售发热咳嗽药品，强化物资供应保障，做好舆论引导等一系列周全措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深入排查，随着疫情形势变化，在前期排查基础上，2月11日，在全市开展深入大排查，实施大数据+网格化管理，重点排查“四类”人员，全面兜清了底数。加强隔离，对排查出的重点人员，分类采取居家、集中、医院等隔离方式，有效防范了疫情蔓延扩散。科学诊治，落实“四个集中”，根据国家诊疗方案变化，及时调整我市诊疗方案，在市人民医院全面接管市第五人民医院的基础上，抽调160名优秀医护人员充实一线，实施中西医协同救治，努力提高治愈率、降低病亡率。我市还选派14名优秀医护人员奔赴湖北、支援疫区。四是协同度高。宋书记亲自挂帅、坐镇指挥，多次到疫情防控一线督促指导工作。四大班子齐上阵，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主动放弃假期，坚持在指挥部轮流值班带班，到分包县（区）督促指导。各级领导干部身先士卒，广大党员、群众坚守防控一线，凝聚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硬核力量。

截至目前，全市累计报告确诊病例17例，数量在全省18个地市中居倒数第3位；治愈出院2例，1例重症转轻，其余病例病情稳定，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形势总体平稳、可防可控，得到了王国生书记和省督查组的充分肯定。在此，我代表市委、市政府，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社区工作者、乡村干部、志愿者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社会各界，致以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问候！

同时，我们更要清醒地看到，疫情防控形势复杂多变，疫情易传播、易感染的特点没有改变，并出现了无症状传染人员，跟踪调查难度加大。特别是，我市地处冀鲁豫三省交界处，出入口较多，人员流动量大，外出务工人员有101万、占全市人口的四分之一。我市是

中原油田总部所在地，油田职工中有1760人来自湖北，占13.2%，流动人口多、作业面广，外部输入几率大、风险高。随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返岗、企业复工、学生复学，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压力重重。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到了最吃劲的关键阶段，越是吃劲时，越要勇向前。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顽强的意志、更加果断的措施，夺取疫情防控工作的全面胜利。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2月3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书记强调，疫情特别严重的地区要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其他地区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涉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不能有缓一缓、等一等的思想。二要准确评估本地本区域疫情防控形势，针对存在问题抓好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密切跟踪、及时分析、迅速行动，坚定有力、毫不懈怠做好各项工作。对于不同情况区域要发现问题点，找准着力点，做好重点工作。三要抓重点工作环节。紧紧抓住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劲头不松，措施不变，力度不减。突出抓好市疫情防控指挥部41号令的落实，努力实现确诊病例零伤零病亡、医务人员零感染、确诊病例属于全省较低位次。

二、统筹兼顾，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多个历史节点交汇，多项重大任务要交账。新冠肺炎疫情这只“黑天鹅”的出现，给我们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带来困难和挑战。2月12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强调，要毫不放松做好疫

情防控重点工作，加强疫情特别严重或风险较大的地区防控，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以实行分区分级精准防控为抓手，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秩序恢复。这标志着我们当前最重要的任务已经从单任务变成双任务，标志着我们最终要取得的胜利已经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变成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今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的双胜利。各级各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省和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两手抓两不误，一手抓疫情防控不放松，一手抓经济发展不动摇，扎实做好“六稳”工作，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基本要求是：**目标不变、任务不减，抢抓时间、确保完成**。关于今年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已作了全面部署，刚才各位副市长结合分管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下面，我再强调几点。

（一）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持经济平稳增长。在做好防控工作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加快复工复产，保持产业链的整体稳定。由建玲同志牵头，建立同志配合，结合企业帮扶措施，完善复工通知，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受理平台，落实办理机制，进一步加大帮扶特别是金融支持力度。同时要保工人、保用工、保运输畅通，分区分类，精准把控，决不能搞一刀切。

（二）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配合，推动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特别是交通、城建、民生等重点项目，发挥好投资拉动的关键作用，促进经济有效发展。

（三）着力稳定和刺激居民消费，对冲疫情影响。要稳定居民消费，逐步开放商场。要加快释放新兴消费潜力，积极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带动5G手机等终端消费，推动增加电子商务、电子政务、网络教育、网络娱乐等方面消费。要更好满足居民健康生活消费需求

求，以这次疫情应对为契机，进一步培养居民健康生活习惯，引导企业加大对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绿色食品、药品、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的生产销售。

（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打赢三大攻坚战是实现全面小康的关键之举，是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要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做好我市 8304 户、1.8 万贫困人口，8 个贫困人口超过 400 人的乡镇和 108 个贫困发生率超过 1.5% 的村的扫尾工作。要巩固成果，防止返贫。农业产业扶贫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核心内容，也是实现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贫困人口依托特色产业发展实现稳定就业和持续增收，才能从根本上保证有效脱贫。请景良书记、连才同志全力抓好农业产业发展。要全面了解掌握本地用工企业春节开工后岗位需求情况，鼓励企业吸纳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积极引导因疫情防控一时不能外出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于有条件外出的农民工积极输送外出务工。同时要做好脱贫攻坚兜底保障工作。**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坚持铁心铁面铁腕治污，突出抓好“三散”治理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要紧盯全年目标不放，确保完成秋冬季 PM_{2.5} 平均浓度在 94 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率 6% 以上的目标任务。要实行精细化管理服务和差异化管控，既要体现在秋冬季，也要体现在春夏季治理扬尘等问题上。污染治理要项目化、工程化，确保可量化、可检查、可考核、可问责、可操作。在有效治理污染的同时，要刺激环保经济发展，吸引外来环保企业投资，激励本地环保企业发展。**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做好金融、企业、政府债务、社会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

（五）加快产业转型升级。产业转型升级是实现濮阳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以产业转型带动城市转型是我们的战略任务，必须扭牢盯紧，

久久为功。要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突出抓好“十大工业重点工程”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特色优势产业**，以建设全国重要的化工新材料制造基地为目标，把今年作为新型化工基地建设突破年，重点抓好 64 个产业项目和 22 个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推进丰利石化、中原石化的结构性调整，积极引进高分子量聚乙烯等项目的产业链上下游，推动化工产业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高端化发展。**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实施“三大改造”，重点抓好 75 个投资千万元以上技改项目、30 个智能化改造项目、16 个绿色化改造项目，推进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家居、羽绒及服饰制品等产业蝶变升级。**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立足生物基材料产业比较优势，抢抓政策机遇，突破关键技术，完善产业链条，开发终端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物基材料生产基地；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加快建设通用电气陆上风电设备制造基地、中西部地区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能力**，积极创建平台、引进人才，加强技术转化，加速科技型企业孵化，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深度融合，以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催生新的增长点。

（六）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改革是决定濮阳前途的关键一招，开放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要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把蕴含的发展潜能充分激发出来。**要纵深推进改革。**以刀刃向内、自我革命的勇气，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和政务流程再造，简政放权、信息跑路、利企便民。统筹抓好国企、民营企业、综合执法、开发区体制机制等改革，在教育、医疗等领域推进一批切口小、措施实、见效快的改革事项。要对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标准，开展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提升攻坚行动，打好优化营商环境“组合拳”，让一流营商环境成

为濮阳发展的新标识。要全面扩大开放。顺应开放发展大势，全面融入“一带一路”、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开放平台建设、外经外贸等，加强区域合作，着力建设豫东北门户枢纽城市，推动濮阳由区划边缘变区域枢纽、开放前沿。特别是，要善于危中寻机，充分发挥我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基础优势，对接招引一批医药产品、卫生材料、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

（七）统筹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轮驱动”，加快发展要素流动，促进城乡融合一体发展。要深入推进百城建设提质和文明城市创建，目前，我市城镇化率仅为46.9%，远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既是发展短板，也是潜力所在。要抓好路网、管网、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项目，加大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完善教育、医疗、文体、康养等公共服务功能，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按照规划，加快推进高铁片区、东南、片区、东北片区整体开发。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持续实施城市综合管理提升行动，提高城市智慧化、精细化管理水平。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创建“三起来”示范县为抓手，因地制宜、错位发展，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推动县域经济提档升级。要扎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今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我们要按照中央、省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扛稳粮食安全重任，调整优化农业结构，以四大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为抓手，做强优势特色农业，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要以疫情防控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着力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当前，正值春季农业生产的关键时节，要加强春季麦田管理，做好种子、化

肥、农药等农资供应，确保夏粮丰产丰收；抓好植树造林，建设森林濮阳。

（八）切实保障改善民生。要坚持人民至上，下大力气解决好困扰群众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让全面小康更有质感、更有温度。要紧紧围绕就业、教育、医疗、住房、社保等民生工作，确定实施一批重点民生实事。重点抓好农民工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做好健康监测、疫情防控和交通保障等工作，促进农民工安全返岗、有序流动、稳妥就业。要抓好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信访调解、应急救援等工作，持续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势力，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实现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领。我们要加快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抓紧启动“十四五”规划编制前期工作，主动对接国家、省重大战略部署和政策支持导向，以全局视野、前瞻眼光，科学谋划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基础工程，争取纳入国家、省计划盘子，构筑濮阳未来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

三、务实重干，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既是一次大战，也是一次大考。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增强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既有责任担当之勇、又有科学防控之智，既有统筹兼顾之谋、又有组织实施之能，在大战中践行初心使命，在大考中交出合格答卷。

一要加强领导。在复工复产等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事项上，决不允许出现地域分割。对于不服从指挥调度、存在本位主义、地域观念严重、不敢担当、作风浮漂、推诿扯皮、消极懈怠的部门和个人，要严厉追责、绝不姑息。

二要抓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保障，抓好经济社会发展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有力支撑。协调好、平衡好两项工作，取得两个战场上的双胜利，是对我们思想认

识、担当能力、工作水平的检验和考验。要统筹兼顾，抓重点、破难点，既要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

三要压实责任。各县（区）、各部门要按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部署，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关于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专门下发了重点工作任务分解通知，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按照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细化任务、建立台账，明确节点、责任到人。市督查局要敢于亮剑，跟踪问效，以强有力的督导倒逼责任落实。

四要创新方法。非常时期要有非常之策，要打破惯性思维，创新工作方法，一切工作项目化，一切项目责任化，一切责任具体化，做到

有目标、有抓手、有考核。要抓紧成立重点项目、十大工业重点工程、交通双十工程、四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等工作专班，制定行动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务求突破。

五要转变作风。形势越是复杂严峻，越要担当作为、破局出新。要发扬斗争精神，在疫情防控的第一线、三大攻坚的主战场、项目建设的最前沿扛起责任、经受考验。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钉钉子”精神，下足绣花功夫，抓实抓细抓落地，努力开创政府工作新局面。

六要加快智慧政府建设。深化政府和信息技术融合发展，补齐智慧系统、智慧应用的短板，把信息技术作为居民消费和政府治理能力、治理水平上的主要手段和技术支撑，全面提升政府效能，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杨青玖同志 在全市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

（2020年1月17日 根据录音整理）

同志们：

刚才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分别对全省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下面我们继续开会，对我市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作具体安排，进一步明确目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让全市人民过一个温暖、欢乐、文明、祥和的春节。

首先，请赵建玲常务副市长安排部署今年及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

※ ※ ※ ※ ※

刚才，建玲同志对今年及春节、“两会”期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行了详细安排部署，我都同意，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当前，春节临近，全国、全市“两会”即将召开，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各级各部门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把安全生产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扎实开展冬春季安全生产百日集中整治，紧盯重点行业、重点单位、重点环节，全面排查、全面梳理、全面整治，坚

决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特别要加强交通运输调度和监管，着力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天气应急应对准备工作，切实保障春运安全；抓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下面，就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我再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肯定成绩，坚定信心决心

2019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以超强的工作力度、超硬的工作作风、超常的工作措施，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 空气质量明显好转。2019年，全市PM₁₀平均浓度为9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完成省定目标；PM_{2.5}平均浓度为63微克/立方米，与2018年持平；优良天数192天，同比增加3天。PM₁₀、PM_{2.5}和优良天数综合得分排名全省第7位；年度综合指数为5.88，改善率3.36%，在全国337个城市中排名第217位。

(二) 治污格局基本成型。**一是强化统筹调度。**市委宋殿宇书记高位推动，经常深入一线明察暗访、指挥调度。市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推进会议，攻坚办每周召开调度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坚持带队晨查夜查，市人大、市政协开展专项督导、专题视察，助力攻坚战。**二是完善治理机制。**颁布实施《濮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出台《濮阳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制定“3+5”工作方案（“三散”污染治理方案、秋冬季方案、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散乱污”、双替代、散煤、散尘专项治理方案及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实施高污染机动车、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扬尘、餐饮油烟等10个专项管控办法。**三是开展量化考核。**制定县区、市直部门大气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

和乡镇办月排名暨奖惩办法，自10月份起，每月进行考核排名，全市通报，兑现奖惩，形成了市四大班子齐心协力、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抓攻坚的良好局面。

(三) 重点任务顺利推进。**一是开展“三散”污染专项治理。**整治取缔散乱污企业52家，实现动态清零；查封黑加油站220家，取缔流动加油车120辆。实施全域禁煤，完成“双替代”改造任务31.4万户，完成率全省第一。对施工工地及规模以上项目全部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施并联网，每周五集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实施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二是推进结构调整优化。**完成154家化工企业标识认定，29家红牌企业全部停产，51家黄牌企业正在制定搬迁方案；改造丰利石化、华祥石化两条铁路专线；推进“西减东加”、退城入园，7家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完毕，完成省定目标任务。**三是深化工业企业治理。**VOCs企业治理162家、非电行业提标改造2家、铸造行业深度治理12家、工业锅炉综合整治198台、工业炉窑专项治理145台、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485家，全部完成治理任务。**四是狠抓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15个行业共76家企业进行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重新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认真编制应急减排清单，纳入涉气企业1836家，并将减排措施具体到生产线和生产环节。开展重点区域环境整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餐饮业有序退出重点区域。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对易拥堵路段进行交通引流。

(四) 督察督导有力有效。**一是以督察促问题整改。**市攻坚办督察组采取交叉互查、联合督察等方式开展工作督察，推动问题整改，倒逼工作落实。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专项督察45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8项；生态环境部约谈27项整改任务，已完成15项；省委省政府环保督察5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20项。**二是**

以执法监管促工作推进。整合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等部门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立案处罚 435 起，罚款金额 1362 万元，移交公安 24 起，查封扣押 42 家。开展烟花爆竹清查、打击黑加油站等联合执法行动，因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依法行政拘留 475 人、刑事拘留 57 人。**三是以执纪问责促责任落实。**2019 年，市攻坚办通报批评 13 家单位和县区党委政府，警示提醒 10 个乡镇办，问责 10 人，建议停职处理 2 人，约谈 3 人；查处环保领域问题线索 52 件，问责 223 人次，其中党政纪处分 92 人次，科级及以上干部 79 人次，形成有效震慑。

(五) 舆论氛围正在形成。**一是宣传正面典型。**组织濮阳日报、濮阳市广播电视台对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开展新闻宣传，尤其是“三散”污染专项治理行动启动以来，推选出了一批“攻坚先锋”，组织媒体进行现场采访报道，鼓舞了攻坚士气，倡树了环保正能量，在全市营造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浓厚氛围。**二是曝光反面案例。**在市级各主流媒体开设了“曝光台”专栏，对扬尘污染、重污染天气下违规生产、垃圾围城、餐饮油烟污染等各类大气环境违法问题，每周一三五开展舆论监督，曝光典型问题 20 余件。**三是展开全民讨论。**濮阳日报、濮阳市广播电视台分别在报纸、电视、新媒体平台，同步开设了《环境污染防治大家谈》互动版块，先后刊登系列讨论文章和评论员文章，引起了强烈反响。

实践证明，我们的治污思路是正确的，攻坚方向是对路的，工作举措是有效的，只要我们坚定信心、保持定力、增强韧劲、持续攻坚，就能够完成终极目标，就能够兑现庄严承诺。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再接再厉、乘势而上，勠(lù) 力同心、合力攻坚，切实抓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坚决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认清严峻形势，持之以恒攻坚

虽然我们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也要清醒看到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

一是完成秋冬季目标任务度大。据气象预报，我市将继续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冷空气活动减弱，高湿静稳天气频发，温度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将出现雾霾持续时间长、污染程度重的现象，气象扩散条件较差。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PM_{2.5} 累计浓度 88 微克/立方米，要完成整个秋冬季 94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任务，剩下的两个多月，PM_{2.5} 日均浓度必须控制在 101.9 微克/立方米，重污染天数不超过 16 天。而 2019 年 1 月 15 日—3 月 31 日，我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101 微克/立方米，稍有不慎，今年秋冬防目标将面临完不成的危险。

二是完成 2020 年终极目标压力大。国家和省政府对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20 年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PM₁₀ 年均浓度不高于 98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52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44 天以上。而我市 2019 年 PM_{2.5} 年均浓度为 6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为 192 天；2015—2019 年，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115 微克/立方米，PM_{2.5} 平均浓度为 67 微克/立方米，平均优良天数为 190 天，对比历史数据和当前严峻形势，要完成 2020 年度目标压力巨大。

三是月度考核面临新难题。今年前两个月，省攻坚办实行月度目标管理，要求我市元月份 PM_{2.5} 月均浓度控制在 107 微克/立方米以下，完成此目标，意味着在气象扩散条件较去年同期变差的情况下，PM_{2.5} 月均浓度同比下降幅度要达到 20.1%。元月 1 日至 15 日，我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155 微克/立方米，要完成省定元月份目标，本月剩余 16 天 PM_{2.5} 平均浓度应控制在 61 微克/立方米以下，几乎无望。同时，省攻坚办还对各地市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和工业企业用电量实

施“双控”，每天通报“双控”情况，对连续3天超过对应控制限值的地市进行通报批评，元月份超出控制指标的将在2月份予以扣除，没有完成元月份排放量控制目标且月度PM_{2.5}目标未完成的地市，将被公开约谈，新的规定给我们今年的工作带来了新的压力和挑战。

能否守住秋冬防最后两个多月，是当前我们面临的最大挑战。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时期，大家对形势一定要有清醒认识，污染防治攻坚远没有到可以松口气、歇歇脚的时候。天不帮忙，我们必须加倍努力，保持战略定力，增强攻坚韧劲，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消极厌战思想，采取更加有力有效举措，锲而不舍，久久为功，确保完成秋冬防目标任务，全力以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翻身仗。

三、聚焦工作重点，紧盯严防死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收官之年，也是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年。能否守住今年1—2月份空气质量，事关2019—2020秋冬防目标任务能否圆满完成，事关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能否顺利实现。全市各级各部门务必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定不移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全民治污。

（一）确保高污染生物质燃料和散煤清零。

一要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调动乡村两级工作人员力量，逐村逐户、耐心细致地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和教育劝导工作，最大程度地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二要加大查处力度。**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配合，切实加强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监管，严禁生产、销售、使用散煤（含洁净型煤），严禁使用高污染生物质燃料。**三要做好清洁能源替代和供应。**由市发改委负责持续推进“双替代”工作，确保“双替代”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各县区要尽快出台、兑现冬季清洁能源补

贴优惠政策。

（二）从严推进重型柴油货车管控。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严格执行国Ⅳ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禁行要求，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增派人力，切实做好远端分流和市、县城区重型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开展用车单位柴油货车抽查工作，对违反管理规定的，坚持“一案双罚”，严格追究用车单位和车辆业主单位相关责任。全部淘汰国Ⅲ及以下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老旧车，新增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

（三）强化重点区域小环境精细化管理。对重点区域周边精准溯源，靶向治理，深度排查污染源、细化降尘抑尘措施、加密巡查督导频次，以站点周边500米为重点，逐步扩大到1000米，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实施重点区域道路畅通工程，市公安局要加快研究制定国控站点周边畅通工程实施方案，切实做好商场、饭店、超市、车站和医院周边等易堵路段交通疏导引流，有效降低车辆尾气污染排放。市城市管理局要严格国控站点周边餐饮油烟整治标准，倒逼排放不达标油烟餐饮业有序退出。

（四）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此项工作，我在1月7日市政府安委会全体（扩大）暨全面禁止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已作了详细安排部署，这里不再重复。希望大家深刻汲取2019年1月至2月指标反弹惨痛教训，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实现烟花爆竹全域禁燃禁放。事先说明，谁的辖区出了问题就要严格追究谁的责任。

（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市、县区宣传报道联动机制，充分运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向社会及时公开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各项政策和措施，鼓励群众积极举报环保案件，完善落实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等社会力量

的监督作用。特别是，要广泛调动群众参与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积极性，形成保护环境、人人有责、禁燃禁放、全民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同时，健全重污染天气研判会商机制，坚持提前预警、加严管控、延迟解除，每天对气象和环境空气质量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针对性控制方案，减少污染浓度，降低污染等级。

四、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工作实效

一要层层压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工作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要精心组织，深入一线，督导检查，确保任务分解到岗位，责任落实到人头，形成一级抓一级的责任体系。各企业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真正紧起来、动起来，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改进生产工艺，争做环保安全标杆企业。

二要硬起手腕执法。生态环境、公安、工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联合执法，加大检查频次，特别是对节日期间

顶风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顶格处罚，严惩不贷，该罚款的罚款、该拘留的拘留，坚决让违纪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

三要严格督察问责。市攻坚办要切实强化督察督办，深入基层、沉到一线，督办各级各部门对于国家和省督察交办问题是否整改到位，对于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是否落实到位，对于自身的工作职责是否履行到位。对敷衍塞责、不作为、慢作为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

同志们，做好安全生产和大气污染防治攻坚事关经济发展大局，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健康，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密切配合、协同作战、合力攻坚，切实抓好各项工作落实，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天是腊月二十三，给大家拜个早年，祝大家身体健康，工作顺利，阖家欢乐！会议到此结束，散会！